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09〕7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市城镇和乡村个人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现象比较突出，导致境外卫星信号随意传播，给电视广播的安全播出带来潜在危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为切实加强我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防范境外卫星电视广播的侵入传播，是事关国家意识形态、政治安全、信息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和谐的大事，是反西方敌对势力进行渗透、颠覆活动的有力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

施管理，作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来抓，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按照“统一行动、集中整治、依法查处、严厉打击”的原则稳步实施。市政府计划从2009年11月中旬至2010年2月中旬，用三个月的时间在全市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清理整治，查处打击非法销售、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取缔城镇、乡村非法私自安装和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通过集中清理整治，净化电视广播传播内容，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电视广播收视收听环境，确保电视广播播出安全。

二、实施步骤

全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摸底（11月13日至11月20日）。各县区要组织召开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联席会议，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公益广告、宣传口号、通告公告、“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有关法规政策，宣传清理整治工作的意义和要求，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规、政策，自觉抵制违规行为，营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和清理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在深入宣传的同时，逐户调查，建档立册，摸清底子。

第二阶段：自查清理（11月20日至12月10日）。通过下达拆除通知书、优惠政策激励、提供配套服务等形式，动员干部群众自行拆除私自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同时，开展从源头治理，

由县区政府组织广电、工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清理整治非法销售市场，严厉查处打击商户非法销售行为。

第三阶段：集中整治（12月10日至2010年1月25日）。广电、公安、国家安全部门依法取缔在城镇、乡村非法私自安装、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查处打击违法行为。

第四阶段：规范管理（2010年1月25日至2010年2月5日）。结合实际制订包括销售、安装、维护、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使用和管理行为。

三、职责分工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市场的清理整治，严厉打击和依法取缔无证无照销售和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企业和个人，抓好非法销售安装市场的集中治理和日常监管。

2、广电部门负责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安装和使用的清理取缔，查处取缔城区、乡镇非法私自设立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许可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对辖区接收设施设置情况摸底登记，严厉查处私自接收传播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对“村村通”工程使用的卫星接收设施统一管理。

3、公安、国家安全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广电部门行政执法，在查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非法销售、安装、使用等违法行为过程中，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对收听收看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和利用卫

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4、广电网络传媒安康分公司、安康电视台要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强化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解决好收视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优质的服务保障有线电视和无线数字电视覆盖区的群众通过合法渠道正常收看广播电视节目。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不仅时间紧、任务重，而且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级各部门务必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夯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市上成立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德珠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谢康、市广电局局长王虎、汉滨区政府副区长李珺为副组长，广电、工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广电局，由广电局局长王虎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罗向东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协调。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从现在起到春节前集中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专项整治，努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真正形成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责任，加强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坚持联合执法，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中既要把握政策、严格

执法，又要注意讲究方式方法，积极、稳妥、有效地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切实规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三）重点整治，加强力度。安康中心城市的整治工作，由市广电局牵头，从工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执法组，集中对安康中心城区进行专项整治，力争尽快遏制安康中心城区非法销售、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不断蔓延的势头。

（四）制定方案，抓紧实施。由市广电、工商、公安、国家安全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广电 整治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50份

